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健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健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翁健文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猶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4日前某時，提供其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土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給「葉修維」（業經不起訴處分），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使用。嗣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假冒「誠品」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致電陳曉安誑稱：因個資外洩，致訂單錯誤，需依指示匯款，始可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陳曉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5月14日匯款2筆，金額分別為新台幣9萬9993元、1萬8994元至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陳曉安查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曉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證據能力部分：

04 本判決下述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  
05 官、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金訴  
06 卷第112至113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  
07 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  
08 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  
09 證據能力。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  
10 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11 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有告訴人陳曉安於警詢  
15 時之指訴附卷可參，復有被告本案土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  
16 交易明細、被告提供與葉修維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刑  
17 案資料查住紀錄、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  
18 第621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等件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3至  
19 23、73至85、偵卷第11頁、21至24頁、41至93頁），亦為被  
20 告所不否認，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從而，本案事證已  
21 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7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9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30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3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5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6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2.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2 偵審自白之減刑規定，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6  
13 月16日施行。修正後規定偵審自白之減刑要件亦趨嚴，由  
14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5 白」。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  
16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8 3.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於112年6月14  
19 日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  
20 正公布第22條，將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  
21 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第  
22 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  
23 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  
24 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  
25 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  
26 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  
27 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  
28 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  
29 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  
30 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  
31 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

01 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  
02 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  
03 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  
04 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  
05 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  
06 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  
07 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  
08 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9 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2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3 (三)被告係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4 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15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為幫助犯，爰依刑  
16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就所犯一  
17 般洗錢犯行，於審判中坦承犯行，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8 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19 (五)本院審酌被告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  
20 開詐欺所得去向，助長詐欺犯罪風氣，所為實屬不該。並考  
21 量被告於本法院審理中坦承犯行，已有悔意之犯後態度；兼  
22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程度，  
23 暨被告自陳國小畢業，離婚、入所前在工地工作之家庭生活  
24 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14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  
25 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如  
26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7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28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3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  
0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4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05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06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08 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  
09 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  
10 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  
11 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  
12 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又按供  
13 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14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  
1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7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  
19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20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21 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  
2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23 1. 被告將上開帳戶、密碼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  
24 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  
25 除警示帳戶前，均無法供提款使用，是該帳戶已不具刑法上  
26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27 徵。
- 28 2. 告訴人所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  
29 下，且經他人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  
30 產，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31 收。

01 3.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  
02 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03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05 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11條、第30條  
06 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本  
07 文、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施茜雯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3 收或追徵。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